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
- 本次监事会没有议案有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职工监事白凌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职工监事宁显波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与会监事过半数推举职工监事宁显波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议案》。

同意增补沈昌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及内

控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内容详见同日“临 2024-042 号”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沈昌美先生简历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附件：

沈昌美先生简历

沈昌美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经济师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；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现拟聘任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